

華裔骨科學會

---華裔骨科學會章程---

本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章 機構與宗旨

第 1 條 學會名稱

學會的名稱是華裔骨科學會（Chinese Speaking Orthopaedic Society, CSOS）。學會為非牟利機構，遵守其所在地的法律。

第 2 條 學會辦事處及地點

學會根據其理事會作出的決議，在法律及學會規則所容許的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 3 條 學會宗旨

1. 透過會員間資訊交流，促進及傳播現代骨科科學與技術
2. 推動會員間就骨科研究、手術及執業方面的專業及個人經驗討論交流
3. 制定未來發展的全球策略，並在國際骨科領域建立我們的地位
4. 鼓勵會員及參與機構間的學術關係發展
5. 協助會員加強事業發展及研究
6. 培養會員間的友好往來及聲譽

第二章 會員

第 1 條 正式會員

任何優秀的華裔骨科醫生及 / 或骨科研究人員可成為正式會員。有關會員選舉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第 2 條 終身會員

終身會員為具有終身會員資格的正式會員。終身會員必須向理事會提交書面申請，而一次性的終身會費將由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決定。

第 3 條 榮譽會員

學會的榮譽會員必須對學會有特殊貢獻，並於骨科領域取得傑出成就，須由理事會選舉產生。榮譽會員毋須為醫生或研究人員，並沒有投票權。

第 4 條 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必須為支持學會宗旨及活動的財團法人及公司成員。團體會員的會費由理事會個別決定。團體會員並沒有投票權。

第 5 條 會員的道德倫理

學會的所有會員必須在專業工作及實踐上具有良好道德倫理，並必須遵從學會的章程。（有關理事會終止會籍的資料，見第 8 條）。

第 6 條 會員資格

理事會將個別處理會員申請。會員必須為華裔、在骨科領域的臨床實踐、研究或兩者上具有豐富經驗。

第 7 條 投票

每名正式會員及終身會員均於每項需經決議案批准的動議上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投票均具同等地位，每項動議均須經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第 8 條 理事會終止會籍

倘學會會員有不道德行為或違反道德規範，理事會將召開反饋會議陳述事件。有關會議應有半數或以上理事會成員出席，必須取得三分之二多數票，方可終止會籍。在所有終止會籍的情況下，有關會員須在正式終止會籍前償付餘下費用。

第 9 條 會員終止會籍

會員可向秘書長提交書面申請要求退會。退會申請表並不豁免現有欠付款項（如費用、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僅於償清有關款項後，方會正式終止會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 1 條 全體會員大會

全體會員大會將每三年召開一次，與學會的學術會議同時舉行。具體日期由理事會與會議主辦地區負責人共同討論和決定。鼓勵所有會員出席，以建立會員與相關機構間的新連繫。需經投票表決的動議將於大會上提出。有關投票的資料，見第二章第 7 條。

第 2 條 特別會議

經理事長與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多數票批准後，可舉辦學會會員或任何骨科專業關聯領域的特別會議。

第 3 條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由每三年召開一次的全體會員大會預先決定。主辦地區須於會議前最少 24 個月提交計劃予理事會批准。

第 4 條 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須由學會在理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寄予會議主辦地區負責人。會議登記及學術活動安排應於會議召開前最少 12 個月通知會員。

第 5 條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持有會議投票權的會員數目十分之一。倘若干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毋須進一步通知在席會員即可宣佈休會。

第 6 條 授權代表

無法出席會議的會員可書面授權另一名會員出席會議。授權書有效期為三個月。

第四章 理事會

第 1 條 一般權力

理事會管理過往會議所進行動議規定的學會一般事務。彼等運作符合良好道德倫理，為學會及會員最佳利益行事。

第 2 條 理事會成員數目、任期及資格

理事會不應超過 17 名普通成員及 4 名執行理事會成員（第四章）。各理事會成員任期直至下一屆全體會員大會召開並選出繼任人為止。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理事會成員最多連任兩屆；額外任期須經執行理事會（第五章）及理事會批准。倘獲理事會批准，會員仍需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倘理事會成員獲選為總部成員，其空缺需經執行理事會及理事會批准後由另一理事會成員填補。

第 3 條 理事會成立

潛在理事會成員須由即將完成任期的現任理事會成員推薦，並須經全體會員大會選舉產生。

第 4 條 例會

理事會例會須與全體會員大會同時舉行。理事會可舉行額外例會，而毋須另行通知額外例會的時間及地點。然而，最少半數理事會成員預期出席，任何動議必須由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第 5 條 特別會議

特別會議可由學會會長或任何六名理事會成員提議召開。會議地點須由提議人或獲授權召開會議的人士選擇，並應取得大多數理事會成員批准。

第 6 條 特別會議通知

召開特別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前六星期交予執行理事會及理事會成員。

第 7 條 法定人數

理事會為處理學會事務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應超過選票數目。理事會的選票總數為 21 票，包括 17 名理事會成員及 4 名執行理事會成員（即會長、候任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的選票。

第 8 條 有效會議方式

由大多數執行理事會及理事會成員出席並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屬有效，惟法律、章程或學會規則及規例規定更多出席者除外。

第 9 條 空缺

當理事會出現空缺時，理事會需一致推薦一名成員填補離任理事會成員的餘下任期。倘餘下任期超過總任期的 50%，接任理事會成員任期須按總任期計算。

第 10 條 薪酬

理事會成員在任期內並無收取任何固定工資或薪酬。

第五章 學會的執行理事會

第 1 條 執行理事會成員

學會執行理事會包括一名會長、一名候任會長、一名秘書長及一名財務長。所有執行理事會成員應為優秀的學會會員。彼等運作符合良好道德倫理，為學會及會員最佳利益行事。

第 2 條 學會執行理事會選舉及任期

下屆執行理事會成員須由理事會大會（三年一度）選舉產生。有關選舉步驟，請參閱附錄二。倘於大會上舉行理事會成員選舉，則應在盡可能最早時間進行。任何空缺填補應於理事會大會批准後進行。現任會長應為現任理事會成員。會長將委任秘書長及財務長。秘書長的任期為最少六年，而餘下理事會成員任期則為三年。

第 3 條 罷免

罷免任何由選舉產生或由理事會委任的學會執行理事會成員，應以保障學會最大利益為原則作出裁決。罷免判決應無損遭罷免人士的權利。倘出現有關情況，有關罷免必須經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第 4 條 學會會長

會長為學會的主要執行理事會成員，由理事會領導。彼負責處理學會的日常事務，監督實施及執行理事會決議（理事會已委任另一方負責者除外）。總括而言，會長須履行其委任及理事會委任人士的職責。彼須在理事會批准後，按理事會成員要求委任委員會主席及學會其他執行理事會成員。

第 5 條 候任會長

候任會長應執行學會現任會長向其指派的工作。作為會長繼任人，彼應在前任會長任期完結時，承擔會長職務。會長缺席時，候任會長應履行會長職責。

第 6 條 秘書長

秘書長須：(a)為全體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b)確保交付會議通知；(c)妥善保管學會文件及印章；(d)妥善保管會員檔案及相關資料；及(e)承擔秘書長的相應業務以及會長向其指派的工作。

第 7 條 財務長

財務長負責學會的財務事宜。彼須：(a)監督及管理學會的往來賬戶；(b)管理學會的基金及證券，包括收入及開支；(c)執行財務長的所有職務及主席或理事會向其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 8 條 顧問委員會

理事會須委任顧問委員會，由前主席及經驗豐富合資格的理事會成員等優秀知名人士組成。顧問委員會負責學會的長期計劃以及特殊研究及工作，包括選舉提名及監察。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乃由理事會推薦，並經多數票批准。顧問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隨後可續任，惟不得超過兩屆。顧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可參加理事會會議，但並無投票權，而彼等不得為現任理事會成員。

第六章 委員會

第 1 條 常務委員會

學會可按會長指示以理事會（第四章）同樣方式組成任何數目的委員會。可成立以下委員會，但毋須成立所有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
- (2)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 (3) 章程細則委員會
- (4) 全體會議執行委員會
- (5) 節目委員會
- (6) 出版委員會
- (7) 財務委員會
- (8) 學術獎學金委員會
- (9) 教育委員會

第 2 條 委任委員會主席

各個委員會的委員會主席須經理事會批准由會長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為前會長，而餘下委員會主席應為理事會成員。

第 3 條 委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數目及人選須由委員會主席提議，並由會長批准。

第 4 條 空缺

委員會成員空缺的填補過程與彼等委任相同。

第 5 條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由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組成，惟理事會有其他決議者除外。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所作出的有關決定屬有效。

第 6 條 個別委員會規則及規例

各委員會須擬定其各自的詳細管理規則及規例。有關規則及規例不得違背學會章程及理事會制度的規程。

第 7 條 特別委員會

特別委員會乃就特殊目的而成立。其主席的委任及委員會組成規則與常務委員會的相同。此委員會必須為現有委員會（第六章第 1 條）無法處理的特殊情況而成立。

第七章 合約、支票、存款及基金

第 1 條 執行理事會授權

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理事會可授權任何執行理事會成員或代理人以學會名義或代表學會訂立及簽署合約或協議。有關授權可在一般或具體事宜上出現。

第 2 條 支票及匯票等

任何以學會名義發出的支票、匯票或其他形式的付款發票、證明或其他證券，必須由相關執行理事會成員簽署。倘有關付款潛在違背學會的最佳利益，則需要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倘理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有關證明必須由學會的財務表或候任會長簽署。

第 3 條 存款

學會的所有基金須於任何時間存入學會認可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或理事會認可的其他存款處。所有存款收據及證明必須由學會的財務長保管。

第 4 條 餽贈

理事會代表學會收取的所有一般或特殊用途的捐獻、餽贈、遺贈或器材，須歸入學會資產。

第八章 賬簿及檔案

學會必須確保存有完整賬簿、會計證明、會議記錄及各個理事會編製的有關文件以及理事會授權的重要委員會檔案。學會亦必須登記主要人員及具有選舉權的成員名稱及地址。學會任何成員的經紀人及律師均有權就若干目的在適當時間查閱賬簿及檔案。

第九章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須由理事會在每個全體會員大會（第三章第 1 條）上決定。財政年度通常根據其所在地而釐定。財政年度目前定為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十章 會費

第 1 條 全年會費

理事會須於三年一度的理事會成員會議（第四章第 4 條）上決定各年的會費及入會費。會員須向學會支付每年會費（如有）。

第 2 條 會費支付

會員應於每年 6 月 1 日前全數支付會費。

第 3 條 拖欠會費及取消會籍

倘會員拖欠會費六個月，理事會可永久終止該會員的會籍。

第十一章 印章

學會的印章刻有其中英文名稱。

第十二章 放棄投票權聲明

根據伊利諾州非營利組織章程法規，或基於學會的規則及法規，倘會員需作出放棄投票權聲明，其放棄前或後提交的簽署文件須被視為與放棄投票權聲明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章程修訂、更正、廢除或實施

章程修訂、更正及廢除，或實施新章程的權利，必須由理事會授權，除非學會條款或章程中另有規定。執行有關授權必須召開例會，而會議目的應於會議通知上註明。章程應包括學會多項事宜的詳盡管理規則，並與學會法律及條款一致。

第十四章 事務會議議程規例

事務會議議程規例如下：

- (1) 宣佈會議開始
- (2) 點算出席記錄
- (3) 宣讀及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4) 委員會報告
 - (A) 常務委員會
 - (B) 特別委員會
- (5) 學會的執行理事會
- (6) 原有及未議決事項
- (7) 新事項
- (8) 會議結束

第十五章 出版

第 1 條 通訊

學會應定期出版行業通訊 CSOS 消息，以向會員發放資訊及學會消息。主編須由出版委員會主管委任。

第 2 條 書籍

任何欲取得學會資助出版書籍的學會成員，必須向出版委員會（第六章第 1 條）提交書面建議。出版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建議，倘彼等欲接納建議，則將會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作最後批准。書籍一般應遵循學會的宗旨，可為原創中文刊物或翻譯為中文的書籍。書籍應集中於骨科科學、骨科應用或兩者。學會支持出版書籍必須遵循學會規則及章程以及其出版地的法律及法規。

第 3 條 期刊

任何欲取得學會資助出版科學期刊的學會成員，必須向出版委員會（第六章第 1 條）提交書面建議。出版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建議，倘彼等欲接納建議，則將會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作最後批准。期刊一般應遵循學會的指引，並應集中於骨科科學及 / 或其應用。期刊及其出版人必須遵循學會規則及章程以及其出版地的法律及法規。期刊必須就其進度向理事會提交定期報告，確保期刊繼續以學會最佳利益為依歸。

附錄

附錄一

學會會員提名及選舉程序

1. 申請人必須提交書面要求加入學會，連同其履歷，表明其於骨科領域的經驗。
2. 學會的現任會員必須為申請人提供參考，並提供彼等骨科領域經驗的證明。
3.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六章第 1 條）將審閱有關申請及參考，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加入學會。
4. 委員會將向執行理事會提交決定作最終批准。
5. 倘申請人獲准加入學會，則必須在會籍獲批前償付會費。

附錄二

學會執行理事會提名及選舉程序

1. 下任會長候選人應為理事會中的優秀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由前一任會長以委員會主管名義從理事會中提名的兩名成員組成。
3.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提出候選人名單。
4. 提名委員會應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給予每名理事會成員一份候選人名單，包括彼等過往經驗及彼等於 CSOS 的貢獻。
5. 秘書長應準備選票。
6. 無署名投票可透過郵寄、書面授權代理人或親身出席理事會舉行的選舉等方式進行。